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16295544
商标： 秦世宝玉
类别： 35
注册人： 周聪碧440823*****5619

注册号： 16295545
商标： 妮可娅 NIKOYA
类别： 3
注册人： 广州海纳百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6295838
商标： 卡乐思
类别： 41
注册人： 南京奥勒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6296231
商标： 五膳谷
类别： 30
注册人： 江苏五膳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